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在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举行，副董事长、总裁刘树森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分项表决）。

1. 邴正先生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杜婕女士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毛志宏先生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马新彦女士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黄百渠先生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说明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于来富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投资决策权事宜的议案。

同意继续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不超过 5,000 万元（包括 5,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80%）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等事宜，授权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